

迁西县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迁西发改 罚决〔2025〕2号

当事人：迁西县盛迁水务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7MA0E8HH08E

法定代表人：罗小光

地址：迁西县凤凰东街6号

根据在迁西滦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中发现的问题，对你（单位）负责的迁西滦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新建4座挡水堤堰，与可研报告建设内容新建3座挡水堤堰不符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存在迁西滦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逾期未改正行为。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照片、可研手续等证据证明。现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3万元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迁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迁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迁西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4月8日

